补齐老年人工伤保障的短板

法治观察

在同一场所、同一岗位上从事与其他劳动者同等内容、同等强度的工作，仅因为年龄问题而无法获得劳动风险的基本保障，不能不说是显著的制度短板

□ 王天玉

近日，浙江宁波“60岁中通快递分拣工凌晨在岗位猝死”一事引发热议。家属希望能够认定老人为工伤，当地相关部门则表示，60周岁本身不属于劳动者范畴，如果没缴纳工伤保险，就不能认定为工伤。这一回应暴露了我国现行工伤保险制度的短板。尽管目前快递公司称已就善后事宜同家属达成一致，但还是引发了公众对如何更好保障超龄劳动者工伤权益的关注。

按照我国工伤保险条例的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的认定是依据劳动关系，而劳动关系有主体适格的要求，其中重要一项是退休年龄。由此来看，在保障范围上，工伤保险是与劳动关系绑定的。我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劳动者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劳动合同终止。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亦规定，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合同终止。

年龄限制的结果是劳动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就不再是劳动关系的适格主体，不能与用人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只能订立劳务合同，但这就属于民事合同范畴，不再适用劳动法的有关规定。正是基于这个制度背景，退休老年人就业就不再是劳动关系下的“劳动者”，也就不能享有劳动法针对劳动关系规定的各项权益，其中就包括工伤保险。

在同一场所、同一岗位上从事与其他劳动者同等内容、同等强度的工作，仅因为年龄问题而无法获得劳动风险的基本保障，不能不说是显著的制度短板。当前，能弥补这一短板的做法主要是用人单位自行购买雇主责任险，但这属于商业保险性质，且国家对于购买此项保险并无强制性要求，这就导致其在实践中的覆盖面十分有限，且在保障方式和待遇水平上与工伤保险有很大差距。

在用人单位没有购买雇主责任险的情况下，如果超龄劳动者在工作场所受到损害，例如此次事件中快递分拣员在工作中猝死，就只能通过民事侵权的途径寻求救济，需要证明企业对发生损害结果存在过错，但如此一来不仅证明难度很大，而且成本很高，并不是便捷高效的劳动权益保障机制。

事实上，随着我国老龄化程度的不断加深，退休老年人就业的现象越来越普遍。2022年，我国60岁及以上老人为2.8亿，占总人口数的19.8%。有调查数据显示，60至65岁的低龄老人中有意再就业的比例为62.1%，55至59岁即将退休的“准老年人”中有意愿退休后再就业的比例为72.7%。可以预见，未来劳动力市场中的退休老年人数量将不断增加，老年人的劳动权益保障问题也将更为凸显。

针对这一现状，根本性的解决方案是改革劳动关系主体适格的要求，取消退休年龄“一刀切”的规定。只要劳动者与用人单位能够达成用工的合意，按照劳动合同履行，就应当认定为劳动关系，而不是受年龄限制。同时，改革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工伤保险的关联，劳动者达到退休年龄后，用人单位不再为其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但应当继续缴纳工伤保险费，使工伤保险的保障范围真正覆盖到该单位工作场所全部职工。毕竟从本质上说，现行工伤保险针对的是组织化用工下的从属性劳动行为风险，只要劳动行为一致、风险一致，保障就应当一致。

劳动及社保制度的系统性改革是一个渐进式的过程，在制度未充分完善前可以考虑允许超龄劳动者单独办理工伤保险，以此适度扩大工伤保险的保障范围，为老年人就业提供底线保障。当前，已有部分省市探索将超龄劳动者纳入工伤保险保障范围，例如2021年广东省出台有关规定，明确单位从业的超龄劳动者可按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享受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各项工伤保险待遇。这一对策能够有效解决当前超龄劳动者工伤保险保障缺失的问题，有必要在更大范围内推广。

（作者系中国社科院法学研究所社会法室副主任、副研究员）

法治民生

治理污染要多些问题意识

□ 张厚美

近日，生态环境部相关负责人分别赴河南、陕西等地，就当地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情况开展突击检查，结果发现企业普遍存在超标排放、生产台账弄虚作假、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问题。

众所周知，不打招呼、说来就来、直奔现场、突击检查的暗访暗查是发现问题的有力抓手，也是推动工作落实的重要手段。像生态环境部此次“一竿子插到底”的突击暗访暗查，就让相关单位作不了假、掺不了水，不仅看清了当地企业生产经营的“原生态”场景，而且最大程度地发现了重污染天气持续不断的根源问题。

常言道，发现不了问题就是最大的问题。无论是进行企业监督帮扶，还是开展常态化日常监管，最大的问题是发现不了问题，最大的生态环境隐患也是发现不了隐患。因此，找到问题是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的前提。找不到问题，就谈不上分析问题，更谈不上精准、科学、依法治污。

试问：此次生态环境部负责人暗访暗查发现了企业生产台账弄虚作假、监测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问题“一箩筐”，而地方监管部门之前为什么没有发现呢？这里面除了发现问题的专业能力水平不足外，恐怕还有缺乏责任心等问题。现实中，一些干部问题意识缺乏，不想、不会、不敢去找问题，要么对问题视而不见、熟视无睹；要么遇到问题绕着走，生怕惹火烧身；要么作风漂浮，摆样子、走过场，致使小问题变成大问题，个别性问题变成普遍性问题，容易解决的问题变成难以解决的问题，最终成为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绊脚石”。

刚刚召开的2023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指出，从经济发展态势、气候条件、工作基础和国际形势看，2023年及未来几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将面临更大压力。问题是工作的导向，面对严峻的生态环境治理形势，一方面需要生态环境部门的干部持续加强法律法规、业务知识的学习，切实消除“专业赤字”“本领恐慌”问题，努力成为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具备专业思维、专业素养、专业方法的行家里手，这样才能更好地发现问题并有效地解决问题。

另一方面，生态环境一线监管人员要强化责任意识。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作为一线的执法者，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多深入实际了解实情、多盯死角、多扫盲区，依法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总之，只有奔着问题去、带着责任查，才能将国家有关污染防治的举措落到实处，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真正让老百姓生活在一个天更蓝、水更绿、空气更清新的环境中。

法律人语

知产保险护航企业创新发展

□ 宋河发

知识产权保险是知识产权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化解企业知识产权风险的有效途径。前不久，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中国知识产权保险发展白皮书(2022)》(以下简称《白皮书》)，这也是国内首个知识产权保险发展报告。

当前，我国已成为举世公认的知识产权大国。同时我国也是知识产权纠纷发生大国。《白皮书》显示，截至2022年年底，全国已有超过22个省、99个地市开展了知识产权保险业务，累计为超过2.8万家企业的近4.6万余件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提供了逾1100亿元风险保障，有效促进了企业创新能力的提升。

就专利这一细分领域而言，不管是主动维权的专利权人，还是被动防御或抗辩的被控侵权人，都需将潜在的相关支出纳入成本范围。在面临获得赔偿前能否支付巨额的诉讼费用，以及在支付巨额诉讼费用后仍可能败诉的情况下，一些专利权人由于难以承担这种风险，只好放弃通过诉讼方式维护专利权。而专利保险可以有效化解企业专利申请质量和专利诉讼带来的经营风险，因而受到企业的普遍欢迎，各地也纷纷制定专利保险政策鼓励企业对知识产权风险进行投保。

专利保险是指投保人以授权专利为标的向保险公司投保，在保险期间，保险公司按照合同向投保人为专利维权而支出的调查费用、法律费用和侵权损失进行赔偿。我国目前主要采取政府引导，保险公司推动相结合的专利保险模式。自广东佛山2010年底推出首款专利保险产品“专利侵权调查费用保险”以来，我国专利诉讼保险发展迅速，在服务创新主体和市场主体创新、促进知识产权高效运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从市场的发展情况看，只有保险公司能提供满足市场需求的保险产品，企业维权参保意愿强，专利保险市场才能快速发展。然而，目前我国专利保险市场仍存在许多不足和问题。第一，企业参保率不高。多数企业缺乏知识产权风险防范与管理意识，参保意识较低，对于专利保险产品的认可度不高，通常只有在面临专利侵权诉讼所带来的高额诉讼成本时，才能意识到专利保险的必要性与重要性。

第二，专利保险产品设计有待完善。目前我国多地开展专利诉讼保险试点，但各试点地区推出的产品普遍存在保险手续成本高，企业积极性受限的问题。同时，专利诉讼保险产品的保费多以固定标准进行计算，并未全面考虑投保专利价值、知识产权实施风险报酬等因素。如很多地方专利诉讼保险的投保费为固定的1万元或2万元，这也是导致企业投保率低的重要原因。

第三，保险公司审核专利质量标准待建立。专利诉讼保险也存在严重的逆向选择问题。如果保险公司审核投保企业专利的质量，则高质量的企业不愿投保，质量低的企业更愿意投保，因此保险公司会不断提高保险费，最终导致专利保险无法实施。目前，我国许多保险企业对投保企业设置门槛较低，则可能导致许多低质量专利进入投保范围，这不仅会导致专利侵权诉讼发生率高而赔偿率降低，而且会影响企业投保的积极性，从而导致专利诉讼保险难以持续实施。

第四，政府财政补贴对象及方式单一。政府补贴总体上可分为企业投保前的保费补贴、投保涉诉后的损失补贴、以及投保未赔付的奖励补贴三种形式。当前，我国诉讼类专利保险试点城市的政府补贴主要集中于补贴企业投保费，保险公司所获得的利润与政府补贴只是间接挂钩，实际上对专利保险的激励作用不足，会加重逆向选择问题。

从我国各地实践可以看到，我国专利保险尤其是诉讼保险还存在许多不足，需要不断加快发展。为此，需要不断探索研究专利诉讼保险的影响因素，科学设计专利诉讼保险精算模型，开展系列专利诉讼保险政策实验，制定有效的保险政策，服务于更多的企业。

（作者系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以综合监管优化营商环境

善治沙龙

□ 马 亮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体制机制，完善跨部门综合监管协同方式，提升跨部门综合监管联动效能，加强跨部门综合监管支撑能力建设。

过去一些行业和领域容易出现九龙治水、各管一段的局面，比如，在食品监管领域，就曾出现过“七八个部门管不了一头猪”的尴尬，致使问题食品流入市场、走上百姓餐桌。这种分而治之的碎片化监管，导致监管缺位和越位的问题同时存在，给市场主体带来各种困扰，也令市场公平竞争得不到有效保障。这同当时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关，也同政府职能定位不明确、部门设置不科学、执法能力不强有关。

近些年来，国家高度重视市场监管创新和效能提升，大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触发式监管”“信用监管”“智慧监管”等创新做法。推动跨部门综合监管，旨在将这些创新举措进一步融合，形成监管合力并提升监管效能。

市场监管从各部门专门监管走向跨部门综合监管，不仅有助于提升政府监管效能，降低政府监管成本，而且有助于优化营商环境，特别是可以降低市场主体迎检负担，同时，借助多维检查也可以为市场主体提前预警风险，让他们感受到政府监管的效度和温度。在世界银行最新发布的“宜商环境”评价方案中，政府监管效率是其中非常重要的考量维度，也是决定营商环境优劣的关键指标。

跨部门综合监管强调市场监管的整体性和协同性，意在使市场监管实现全过程、全链条和全覆盖。跨部门综合监管要求以市场主体为中心，从企业全生命周期的角度进行监管架构设计，而不是以部门为中心进行监管，这有利于形成监管围着市场主体转的良性格局。《意见》对此指出，要加强整体设计，一体推进监管体制机制建设，统筹各类监管资源，加快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监管体系，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以医院诊疗来比喻市场监管，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并不是以牺牲专业为代价，也不是说要让执法人员成为全科医生，而是让跨专业的多学科专家会诊，既发挥每个部门的专业性，又增强综合监管的全面性。

跨部门综合监管不单纯是各个执法部门联合检查，而是要在前台实现行动协同，在后台达到“三融五跨”(即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只有相关部门的数据共享、人员协同，才能让综合监管真正发挥作用。目前每个监管部门都有多套信息系统，很多信息系统之间也是相互独立的“数据烟囱”。监管部门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程度还不够，难以有效提升跨部门综合监管效能。对此，《意见》提出要提升监管信息化建设水平，大力推进监管信息互通共享。这为跨部门综合监管提供了有力支撑。

只有建立同一套工作地图，使用统一的标准和语言，保障监管数据横向对流和自上而下回流，才能使跨部门综合监管实现同频共振。这意味着跨部门综合监管要像体检一样，实现“一表到底”的全程贯通，避免市场主体被不同执法部门反复打扰。

跨部门综合监管要求对市场主体进行更加细颗粒度的“画像”，并进行“一企一检”的定制化监管。当前我国有超过1.7亿户市场主体，面对如此量大面广的监管对象，显然不能再依靠过去的人海战术进行拉网式执法。只有增强监管的大数据支撑和智能化决策，根据市场主体的动态多维数据进行差别化监管，才能让监管对信用好的优质企业无事不扰，而对存在问题隐患的企业则无处不在。

当然，在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同时，也要探索适时推动监管部门的机构整合，使综合监管能够发挥最大效力。目前不少地区已经在市县两级设立综合执法局、综合执法大队等部门，将相关监管执法权限和人员队伍进行整合。未来，要在物理反应的基础上实现化学反应，使这些部门实现真正意义上的融合，为跨部门综合监管效能提升奠定基础。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国家发展与战略研究院研究员、公共管理学院教授）

对职场“隐孕”应有“显治”

□ 龙敏飞

近日，据有关媒体报道，由于担心被降薪、辞退、影响试用期转正等，很多职场女性不得已选择“隐孕”这一职场生存策略。在“隐孕”的另一端，是一些企业对于孕产期女职工可能带来额外用工成本的担心。专家建议，三孩背景下，应建立合理的生育成本分担机制，打造生育友好型职场环境，提升女职工生育意愿。

职场“隐孕”，实属无奈。有招聘平台发布的《2022中国女性职场现状调查报告》显示，61.2%的女性在求职中被问婚育情况。此外，38.3%的女性表示婚育影响职场前景，62.3%的女性认为“生育是女性摆脱不掉的负担”。因为处于弱势地位，一些职场女性怀孕之后，的确“不敢说”“不愿说”，这般现象所对应的，正是客观存在的性别歧视、职场歧视问题。这般境况，亟待改变。

很多女性之所以对怀孕一事有所隐瞒，就在于担心遭遇降薪、辞退、影响试用期转正等问题，于是“隐孕”便成为一种理性选择。这种隐瞒，从法律上来说，并无不妥之处。因为，怀孕属于个人隐私，并不属于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劳动者应当如实告知用人单位的内容，劳动者对此拥有自主权，可以选择告知单位，也可以选择不告知。

只是，“隐孕”的背后，也有潜在的风险。对用人单位来说，在不知道女职工怀孕的情况下，工作安排上就不可能有特殊考量。而孕期女职工一旦从事高处作业、低温作业、冷水作业等，就有可能危及自身和胎儿安全。这样的风险，必须引起高度重视。这意味着，从安全、健康的角度来审视，“隐孕”并非最优选项，合理有效的沟通、彼此知情的相处才是更好的模式。对全社会而言，也应该为积极营造这样的氛围而努力。

特别是随着三胎时代的到来，“显治”职场“隐孕”问题、积极打造生育友好型职场环境更是势在必行。从国家层面来看，既可以在税收、育儿补贴等方面给予政策性的倾斜支持，也可以通过生育保险基金等方式降低企业用工负担，以免除企业的后顾之忧；从用人单位来看，应做好公司内部的制度设计，提升女性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归属感；对女性职工而言，在相关保障机制做到位的前提下，应该讲诚信，该坦诚要坦诚，这样才能最大限度减少意外情况的发生。

保障女性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对全社会而言，就应该通过科学的顶层设计与合理的制度规定，让劳动者、用人单位与国家之间能合理地分配女职工孕产期产生的成本。唯此，职场“隐孕”的现象才不会成为无奈的选择，女性的合法权益才能真正保障到位，而这也是一个生育友好型社会该有的样子。

图说世象

近日，浙江台州一男子“驾驶”一辆白马玩具摇摇车在马路上通行。当地交警部门快速锁定该男子，对其予以批评教育，并依法作出相应的处罚。该男子认识到错误，并写下保证书表示不会再出现类似行为。

点评：道路千万条，安全第一条，有童心无伤大雅，但不能把交通安全当作儿戏。

文/常鸿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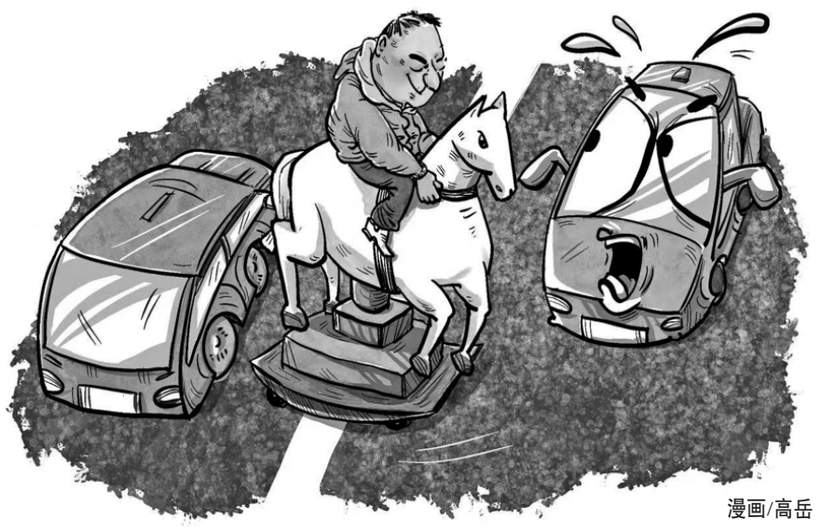

漫画/高岳

“当网红”与“出狠招”一个都不能少

热点聚焦

□ 苑广阔

2月26日，四川甘孜，有网友发短视频称自己因退订康定一酒店而招致酒店老板辱骂，此事引发网友关注。随后，康定市文旅、综合执法局等相关职能部门成立联合调查组，经调查取证，依法查封该酒店并责令停业整顿，责令酒店向当事人及广大网友公开道歉，向当事人退款并协商赔偿。素有“网红局长”之称的甘孜州文旅局局长刘洪也第一时间督促当地调查处理该事件，并发布视频告诫甘孜州所有的经营户，“一定要诚信经营，净化市场，谁砸了甘孜旅游的锅，我砸了你的饭碗”。

康定市文旅部门的快速反应、“网红局长”刘洪的霸气表态，都赢得了网友的一致肯定。有网友表示，出实招、见实效，好好维护游客利益，这才是“网红局长”真正该干的事情。网友之所以有这样的感慨和期待，也是事出有因。去年以来，包括四川甘孜州文旅局局长刘洪、湖北随州文旅局局长解伟、黑龙江塔河县文旅局局长都波等多地文旅局负责人，纷纷以各种造型、风格拍摄短视频，来为当地的旅游增加知名度，扩大影响力。

客观而言，地方文旅部门的负责人以争当网红的方式为地方旅游代言带货，是值得肯定的，这也是文旅部门负责人打破工作常规，寻求工作突破的体现。从实践结果来看，也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很多城市由此进入了公众的旅游目的地清单。但是在大力宣传本地旅游资源的同时，也要实实在在地解决当地旅游业存在的问题。如果对当地旅游业存在的问题视而不见，对侵害游客合法权益的负面事件不闻不问，不予以解决，那么“网红局长”无论多么卖力地营销和吆喝，公众也不会买账。

这也是康定市发生酒店侵害游客权益问题之后，“网红局长”刘洪放出狠话、当地文旅部门祭出狠招赢得网友一片赞誉的主要原因。可以说，要想真正推动当地旅游业发展、振兴旅游经济，作为文旅部门的负责人，既要当网红，也要出狠招，一个都不能少。

当网红可以扩大当地的知名度，提升当地旅游的影响力，而出狠招则包括了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改善当地硬件基础设施，开发和推出更多更好的旅游产品，满足游客的各项旅游需求；二是着力解决当地旅游业存在的各种问题，维护旅游市场秩序，保障游客合法权益。只有把这两方面的工作都做好了，地方旅游业才会得到健康发展，也才会有更多的“头回客”变成“回头客”。

跟帖

守好旅游这口“锅”

旅游是一口“锅”，很多人都在靠这口“锅”吃饭。一旦“锅”被砸坏了，那么很多人赖以生存的饭碗也就没了。但遗憾的是，一些商家对此并无明确的认知，净干些“一锤子买卖”，结果不但毁了自身，而且损害了当地的旅游形象。所以，对于网红局长们来说，在使出浑身解数推介“锅”的同时，更要用心守好这口“锅”。

辽宁 刘少华

不能拿家暴视频博眼球

□ 贺 成

近日，安徽阜阳一女子谭某发布了一段自己被殴打的视频，随后通过直播称自己被前夫家暴，并已报警处理。此事引发了网友广泛关注。然而，当地警方经过调查后发现，这段视频是谭某为博取同情、吸引流量，与其前夫摆拍而成的。在此之前，双方曾多次排练，拍摄完成后二人有说有笑。

家暴是一个非常严肃的社会话题，这背后不仅涉及受害者合法权益的维护，而且关系到和谐家庭的构建。2020年11月全国妇联发布的数据显示：全国平均每7.4秒就有一位女性遭受丈夫殴打，2.7亿个家庭中，约30%的妇女遭受过家暴。由此可见，现实中的家暴问题仍然非常严峻，亟须引起社会高度关注。

此前一些家暴视频流出后，网民多会给予关注和声援，这种声援也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相关职能部门的及时介入，很好地维护了家暴受害者的合法权益。因此，在对待家暴问题上，无论什么样的媒体和平台，都应当保有人文关怀，遵守社会公序良俗，恪守法律政策底线。比如，引导家暴受害者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鼓励其早日从困顿迷茫中挣脱出来。

但在这起事件中，谭某却将“家暴”当作了博取同情、吸引流量的法宝。如此摆拍之举，不禁让人要问：这还有点人文情怀吗？还有点法治观念吗？对于这场自导自演的摆拍闹剧，我们在为当事人庆幸其没有遭遇真家暴的同时，也要对此类摆拍行为予以严厉谴责并严肃追责。因为，这种现象如果得不到有力遏制，那么一些人在尝到甜头后，就会一而再、再而三地将摆拍家暴作为吸引流量的方式，到时势必会混淆视听，让公众不再去关注和声援那些真正遭遇家暴而在网络上求助的受害者。

目前，谭某被依法行政拘留十日，相关账号也被封禁，可以说为自己的不当行为付出了应有代价。这起事件也给很多网络博主敲响了警钟，博取眼球、吸引流量可以出奇制胜，但是不能无所不用其极，逾越法律底线。